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 B 股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 B 股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均确认：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

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调查核实，尚未发现公共传媒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 B 股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9 日